

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间接收购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及胜任能力，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公司收购淮安顺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股权、淮安顺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00%股权事项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林 李扬 叶欣 柳光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